

# 天津证通公信认证有限公司声明

## 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

天津证通公信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公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律实体,由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依法从事认证活动,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证通公信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拥有符合数量要求的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且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不聘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

证通公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与认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认证认可规则等要求,客观公正地从事认证活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天津证通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